

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呼医保办发〔2023〕57号

关于变更呼和浩特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 部分病种编码的通知

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各参保人员：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关于规范使用门诊慢特病跨省就医直接结算病种代码的通知》（内异地发〔2023〕61号）要求，为更好的推动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现变更相关病种编码并进行系统配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编码变更

原“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1个病种编码“M08300”变更为国家规定的6个编码，原“血液透析”的病种编码“M07803”、“腹膜透析”的病种编码“M07804”2个病种编码变更为国家规定的1个编码。具体变更情况见附件。

二、相关事宜

（一）原“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的病种编码“M08300”、“血液透析”的病种编码“M07803”、“腹膜透析”的病种编码“M07804”使用保留到2023年12月31日。

（二）变更后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的6个病种报销比例和限额按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原“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病种待遇执行，变更后透析病种报销比例和限额按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原“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病种待遇执行。

（三）对新申报门诊慢特病的患者，按照新编码进行申报。已按照原编码办理上述病种备案的患者，在我市门诊慢特病定点医院按照新病种编码申请慢特病。慢特病定点医院应对上述患者及时进行新编码网络申报。

（四）在系统变更期间，已按照原编码办理上述病种备案，但无法异地直接结算的患者，可自费结算并持相关材料到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三、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变更前后病种代码和病种名称对比表



附件

变更前后病种代码和病种名称对比表

序号	变更前病种代码	变更前病种名称	变更后病种代码	变更后病种名称
1	M08300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M08301	肾移植抗排异治疗
2			M08302	骨髓移植抗排异治疗
3			M08303	心移植抗排异治疗
4			M08304	肝移植抗排异治疗
5			M08305	肺移植抗排异治疗
6			M08306	肝肾移植抗排异治疗
7	M07803	血液透析	M07801 透析	
8	M07804	腹膜透析		